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5月23日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因工作原因，孙健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辞职后，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。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姜大广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姜大广先生履历，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，姜大广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；

2、姜大广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经了解，姜大广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姜大广先生简历

姜大广先生，1984 年 4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金融学专业。先后任北京市通州区国资委挂职副主任；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第十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现任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、第十一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